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常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常明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、5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謂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，告訴人張毓麟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正要撿掉落行車紀錄（器），發現我的行車紀錄器不見，事後調閱社區監視器及住家，發現有1名男性騎士騎乘重機NLJ-3157號撿走等語，可見告訴人張毓麟並非不知上開行車紀錄器遺落於何地，故應認該行車紀錄器屬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田常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圖個人私利，而將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

實無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物品亦經其交付警方扣押而發還告訴人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減輕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高中畢業（參見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）之智識程度，及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侵占之行車紀錄器1個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警方扣押並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9859號偵查卷第1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59號

被 告 田常明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常明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0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地上遺有張毓麟所有之行車紀錄器1個（廠牌快譯通，型號V93G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行車紀錄器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張毓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田常明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；
- (二)告訴人張毓麟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-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；
-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林佳慧